

購書請至：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9434>

能源法導論

Energy Law: An Introduction

Raphael J. Heffron 著

許耀明 審訂

楊宗翰 譯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元照出版公司

Chapter 1

能源法是什麼？

1.1 導論：能源法是什麼？

能源法關心的是能源資源的管理。這是一個簡單的定義，但可能也掩蓋了：能源法作為一個更加複雜法律領域的事實。能源法的學者，某程度上必須理解許多不同的學科，例如：政治、地理、經濟學、環境科學與工程等。

在2015年，能源法仍被視為是一個「新興的」法律領域。它似乎不像其他的法律領域，已經有了一個建立完善的學術領域範圍。然而，這可能是對於能源法的本質為何之誤解。事實上，能源法以許多不同形式的法律存在，已經超過了一個世紀的時間。在19世紀以及20世紀的早期，世界各地都早已有關於管理能源，例如煤碳與石油的相關立法。石油、煤炭與天然氣，這三者被認為是傳統的化石燃料。當代除化石能源外，另一種主要能源，則是我們所說的——低碳能源。低碳能源是在二次大戰1945年後才開始發展的，種類上有核能、水力、風力、太陽能、生質能以及其他許多小型的再生能源。

能源法現在的重要性來了。今天，我們對於能源法將有一個更全觀的視野。在過去，能源法一般是根據不同的能源

購書請至：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9434>

2 能源法導論

種類，作為分類標準。而在新的21世紀，能源部門在一個國家的經濟體制內，扮演著更為重要關鍵的角色。能源部門對於創造就業、未來經濟發展，以及國民的個人健康，都有其重要性。舉例而言，俄羅斯對於大多數歐盟國家的天然氣價格，具有影響力的單一事實，就已凸顯了能源議題在歐盟與其各會員國間的重要性。此外，現今政治人物通常都有許多能源政策目標要推動，而能源價格的高漲，特別是電力的價格，也可能會直接影響到他們未來的選舉結果。

因此，對於法律專業來說，能源法將會逐漸成為主流，這並不是一個會讓人感到很意外的預測。能源法這個領域正在快速成長，我們看見相關的教科書、學術期刊、實務工作手冊等，在發行數量上都有明顯的成長。就商業意涵而言，國際中、大型法律事務所能源法相關的執業領域上，業務量也都有所成長。此外，我們看到，與能源法方面相關的法律專業訓練也有所增加，許多在職教育、專業文憑、暑期課程，甚至針對能源法的碩士學位以及許多大學部的課程都陸續地出現。特別是在歐洲與美國的法學院，很多都已經將能源法列為核心或選修課程。

歐洲聯盟本身的發展，可以代表能源法這個學科的現狀，或是作為一個很好的考察範例。歐盟最初是由兩個主要的條約所構成——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（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Treaty）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（Euratom Treaty）。它們當初正是設計用來管理會員國間的能源與天然資源。確實，歐盟成立最初的目標之一，即是在於預防因人為戰爭所可能導致的天然資源災難。所以歐盟必須要在各會員國間，建立一個共同管理自然資源的機制。

這兩個共同體條約，特別是其中的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，直到近十年內都尚未有重大的內容變更。這也就是為何直到最近十年內，歐盟個別會員國國內相關的原子能立法才陸續開始出現，可能的一個重要的理由¹。

下一個十年，對於未來全球的能源部門，將會是特別重要的²。因為在這段期間內，能源的基礎建設以及能源政策的發展，將會決定許多國家可否達到它們在2020到2050年所設立的減碳目標（如果考量能源基礎設備的生命週期是25年的話）。並且，許多國家依據其所建立的能源法律框架，其中具體的能源政策都還將會被持續地執行很多年。

當前能源法的一個重要目的，就是在於鼓勵、刺激或導引新的能源基礎建設與相關投資。舉例來說，在大約十年前，美國通過新的能源政策法（Energy Policy Act 2005）。該能源法案最重要的目的之一，就是刺激幾百億美元的投資，並注入於新的能源基礎建設上。儘管這個法案的初期進展有點緩慢，但是到了2012年，此項美國能源立法卻促成30億美金的能源基礎建設項目，特別是關於在南卡羅雷納與喬治亞州核能計劃的發展。

同樣的，英國政府也宣布其2013年能源法（Energy Act 2013）的重要立法目標，該法目標也在促成投資價額高達

¹ 譯者註，本書原文寫於2014年底，該文字所言之近十年內，應該是指歐盟里斯本條約與尼斯條約前發展的簡要歷史。關於歐盟能源法制的發展，請見本書的第4章，而詳細的國內文獻請參考：洪德欽，歐盟能源法制與政策的發展及限制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，第93期，頁183-244。

² 同上註，本書原文寫於2014年底，故此處所說的未來十年，應為現今到2025年前的這段時期，以下將不再重覆註解。

購書請至：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9434>

4 能源法導論

110億英鎊新的能源基礎建設。我們若將眼光橫跨歐洲，許多國家也都跟隨英國能源立法的腳步，加大其對於能源基礎設施的投資。接續如此的發展方向，能源法將對於歐洲的政策制定者、執業律師、學術研究者等，都必然產生一定的研究價值與興趣。因為能源基礎建設的發展，不僅該被視為一種促進經濟發展的手段，同時也是一國發展能源供應鏈、外銷產業技術與相關科技的重要方式。

1.2 本書的範圍

本章就能源法為一般性之介紹。我們會提供給新接觸此一領域的學生，一個有用的能源法學科背景。同時，本書也希望對於來自其他領域的研究者，如：社會科學、環境科學、工程等有所幫助。

這本小書分成四個部分。第一部分探討：什麼是能源法？我們將分析能源法的重要部分、重要的機構組織，以及它們對於能源法這個學科的重要影響。第二部分，則是提供關於三個不同層次能源法——從國際到國內，再到地方層級能源法——之背景介紹。而在第三部分，我們將更仔細檢驗能源法本身的內涵，許多能源政策的重要概念，以及在此脈絡下能源法與環境法，或能源法與其他法律的關聯等。而於第三部分之結論部分，本書會檢視能源法對於不同的能源種類，主要包括：石化能源與低碳能源，在當代發展上所產生的影響。

最後的第4章，我們將介紹能源法的研究重點、如何從事比較能源法的研究，以及一些重要的能源判例法。本書最終以能源法未來的研究方向作結。

1.3 能源法的核心要素

1.3.1 能源法律與政策三角

實際上，我們很難區分能源法與能源政策的研究。在很多方面，它們兩者是交互影響的。在本書裡，關於能源法與能源政策主要的理論，可以用以下圖1.1來簡要代表。在此我們需指明的是，這個能源法律與政策三角，在許多其他地方，也可能被稱為能源的三角難題。在文獻中，這樣的名稱都是可能互相通用的。然而，比較進階的討論與概念區分，就是關於能源法律與政策三角間，該如何平衡三者利益的問題，以及社會究竟該如何回應、解決這項涉及價值平衡的挑戰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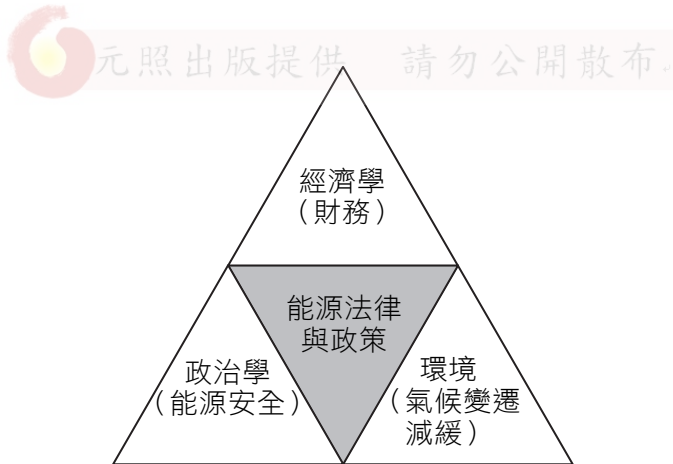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.1 能源法律與政策三角——能源三角難題

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（2014）

購書請至：<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9434>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能源法導論／Raphael J. Heffron 著；楊宗翰譯。

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元照，2018. 01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86-255-987-1（平裝）

1.能源政策 2.能源管理法規 3.論述分析

400.15023

106020041

能源法導論

5J019RA

2018年1月 初版第1刷

作者 Raphael J. Heffron

審訂者 許耀明 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譯者 楊宗翰

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
網址 www.angle.com.tw

定價 新臺幣 280 元

專線 (02)2375-6688

傳真 (02)2331-8496
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-986-255-987-1

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:

Energy Law: An Introduction

By Raphael J. Heffron

Copyright© The Author(s) 2015

This Springer imprint is published by Springer Nature

The registered company is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AG

All Rights Reserved by the Publisher